

4 轻型机动车税

(1) 缴纳轻型机动车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者）

轻型机动车税是向每年 4 月 1 日在福冈市内有主要固定停放场所的小型摩托车、轻型机动车/小型特殊机动车及二轮小型机动车(这些统称为“轻型机动车等”。)的所有者征收的一种税目。

※即使在 4 月 1 日之后变更了名义，也会向 4 月 1 日的所有者征税。

(2) 轻型机动车税的税率

轻型机动车税的税率根据轻型机动车等的车型及排气量等规定如下。

车 型 、 排 气 量 的 分 类				税 额	
小型 摩托车	50cc 及以下			2,000 日元	
	二 轮	超过 50cc 等于或低于 90cc		2,000 日元	
		超过 90cc 等于或低于 125cc		2,400 日元	
	三轮以上(微型机动车)			3,700 日元	
轻型机动车	二 轮	超过 125cc 等于或低于 250cc		3,600 日元	
	三 轮	660cc 及以下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3,100 日元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后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2	3,900 日元	
			在第一次新车检查后经过了 13 年的车辆	4,600 日元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并具有一定环保性能的车辆 ※1	电动轻型机动车 天然气轻型机动车	1,000 日元
				汽油车、混合动力车※2 (仅限用于营业的车辆)	2,000 日元
					3,000 日元
	轿车 (营业用)	660cc 及以下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5,500 日元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后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2	6,900 日元	
			在第一次新车检查后经过了 13 年的车辆	8,200 日元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并具有一定环保性能的车辆 ※1	电动轻型机动车 天然气轻型机动车	1,800 日元
				汽油车、混合动力车※2 (仅限用于营业的车辆)	3,500 日元
					5,200 日元
	四 轮 660cc 及以下	轿车 (自家用)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7,200 日元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后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2	10,800 日元	
			在第一次新车检查后经过了 13 年的车辆	12,900 日元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并具有一定环保性能的车辆 ※1	电动轻型机动车 天然气轻型机动车	2,700 日元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3,000 日元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后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2					3,800 日元
货车 (营业用)	660cc 及以下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3,000 日元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后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2	3,800 日元		
		在第一次新车检查后经过了 13 年的车辆	4,500 日元		

车型、排气量的分类				税额
轻型机动车	四轮 660cc 及以下	货车 (营业用)	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并具有一定环保性能的车辆 ※1	电动轻型机动车 天然气轻型机动车 1,000 日元
		货车 (自家用)	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4,000 日元
			在2015年4月1日之后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的车辆 ※2	5,000 日元
			在第一次新车检查后经过了13年的车辆	6,000 日元
			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接受了第一次新车检查、并具有一定环保性能的车辆 ※1	电动轻型机动车 天然气轻型机动车 1,300 日元
小型特殊 机动车	农耕作业用		2,400 日元	
	其他		5,900 日元	
二轮小型机动车		超过 250cc		6,000 日元

※1 仅第一年的税额（第二年之后为※2的税额） ※2 税率因环保性能而异。

(3) 轻型机动车税的申报

下列情况必须申报轻型机动车税。

- 通过购买或接受转让而获得轻型机动车时
- 因报废、出售、转让、被盗而丧失轻型机动车时
- 所有者的地址或轻型机动车等的停放场所发生变更时

申报场所如下：

- 小型摩托车（125cc 及以下的摩托车）、小型特殊机动车
福冈市内的区政府征税科管理系（参看 P10~12）
- 轻型机动车（三轮、四轮）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轻型机动车协会联合会福冈办事处
地址：东区箱崎埠头 2 丁目 2-51
电话号码：092-641-0431
- 二轮轻型机动车二轮小型机动车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轻型机动车协会联合会福冈办事处 千早分部
地址：东区千早 3 丁目 10-40 陆运会馆 2 楼
电话号码：092-641-0431（福冈办事处总机电话号码）



(4) 缴纳期与缴纳方法

轻型机动车税应根据区政府寄出的纳税通知书（纳税单）在缴纳期限内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或便利店等缴纳。

缴纳月	5 月
-----	-----

※缴纳期限到月底为止。缴纳期限适逢周六、周日、节假日时，则该日的次日为缴纳期限。

迁到福冈市外或离开日本时，请务必完成申报手续及轻型机动车税的缴纳。